

澄清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餐饮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餐饮服务包件二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东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.2.26

